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20〕3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企业、中央驻滇企业人力资源工作机构：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现就做好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明确目标任务，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开展培

训

（一）2020年度工作目标。全省计划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60万人次，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15亿元（详见附件）。

（二）围绕产业发展和重点群体开展培训工作。立足我省产业发展需要，聚焦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旅游服务等开展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培训。各地要将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作为重点群体，做到应培尽培；有条件的地方可制订专项培训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千方百计做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三）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企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培训任务，原则上由企业管理的技工院校、有职业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或经县（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可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培训。如企业大面积组织实施培训存在困难的，可选择经州市（含）以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技工院校开展培训。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可由用工企业组织开展与所从事岗位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

（四）实施技能提升专项服务

1.支持大型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服务。中央驻

滇企业（集团）和省属国有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按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省级项目的方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计划的申请。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的省级项目，交相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培训项目计划的要求落实执行，省级项目所需培训补贴资金从省级预拨到相关州市的行动资金专账中支出，实行专款专用。省级项目在各地所完成的培训人数，按所在地完成任务数纳入本地统计范畴统计上报。各地承担省级项目的通知另行下达。

2.助力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组织难的实际，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遴选一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将本地分散的中小微企业职工集中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广泛动员中小微企业职工积极参与职业培训，做到应培尽培。由相关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微企业职工进行培训，培训前将培训计划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天内批准办结，培训后考核合格的按规定拨付培训补贴。相关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应根据职工自身情况灵活安排培训时间，保证完成培训学时总量，保证教学质量。

3.追踪跨省区转移就业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专项服务。

把我省在外省区务工的人员纳入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要带资金、带项目走出云南，走向务工人员所在地开展职业培训。在本地输出务工人员的集中地，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遴选一批技工院校和优质培训机构，采取异地办班或与外地职业培训机构联合办学等方式，紧紧围绕有组织、有计划、有平台、有机制、有保障“五有”要求，以提升技能为导向按需开展培训，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切实提升我省在外务工人员综合竞争力和就业收入。

三、扩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参与面

（五）及时公布培训项目信息，吸引更多劳动者参与。各州（市）、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按季度向社会发布本地将开展的培训项目，公布服务电话接受咨询报名，吸引社会各类劳动者参加培训。

（六）进一步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含用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可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对象。2020年下达各地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指导计划为起点任务，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四、切实加强培训管理

（七）构建技能提升绩效评价机制。对培训质量好、信用等级高的培训机构给予奖补，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

度发布名单，各地可优先选择承担技能提升的培训任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遴选一批技工院校和优质培训机构承担省级项目。除企业自主培训外，各地技师和高级技师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由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承担。不得以低价中标的方式来确定培训机构，杜绝低价中标。对擅自扩大培训范围、降低培训标准、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各类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要严肃处理，在全省范围3年内不得参与相关培训招标入围。

（八）加强技能培训通APP的使用管理。各相关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入驻技能培训通APP（即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的登记审核工作，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坚持实行“凡补必进、不进不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类补贴性培训必须使用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有效提高各类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培训合格证》的考核，一般应在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上进行。相关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提交入驻技能培训通APP的申请、培训许可证书或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企业培训中心的文件扫描件即可。

（九）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建立每班必查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所有补贴性培训的教学班做到“每班必查”，实行开班前验证、培训中检查、培训后考核的工作机制，

通过电话抽查方式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抽查检查，定期对学校办学质量、安全管理、培训项目等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坚持立查立改。各地可安排专门的人员或组织专班人员进行检查，也可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没有经过现场或者电话抽查等方式开展过监督检查的，在内部不得提交进入资金审核审批流程。

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专班办将对各地职业培训进行电话抽查。抽查电话：0871-67199987。各地要自觉接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专班办电话抽查，也应公布本地区的抽查电话。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发挥技能提升专班的作用，加强对各州市的督促指导；按月通报各州市提升行动任务完成进度、资金支付进度情况，按季度通报各地培训项目发布、重点群体培训、培训班次检查抽查、新型学徒培训等工作情况。

（十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牵头协调工作。要做好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

对本地自主组织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要做好培训对象、就业方向、培训工种、帮扶措施、工作责任的精准确定等工作，“五个精准”不明确的，不得批准培训开班。

（十二）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情况预警机制。加强工作预判，做好情况预警和风险防控，抓实工作措施储备和工作预案，完善联动处置机制，确保遇有问题能够迅速反应、有效处置。对落实预拨补贴资金、拨付生活费补贴和培训补贴等制度执行不力的，应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云南省2020年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27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2020年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　　位	提升行动资金支付金额（亿元）	培训人数（万人次）	
			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人）
1	2	3	4
全省	15.00	60	6600
昆明市	3.88	15.5	2400
曲靖市	2.00	8.0	1100
玉溪市	0.87	3.5	600
保山市	0.63	2.5	100
昭通市	1.25	5.0	200
丽江市	0.38	1.5	300
普洱市	0.75	3.0	100
临沧市	0.87	3.5	100
楚雄州	0.68	2.7	400
红河州	1.13	4.5	550
文山州	0.75	3.0	200
西双版纳州	0.25	1.0	50
大理州	0.87	3.5	350
德宏州	0.45	1.8	50
怒江州	0.15	0.6	50
迪庆州	0.10	0.4	50